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由于有关人员不

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规章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指引、准则、通知等规章制度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三)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

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差错：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差错：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盈利，实际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

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董事会秘书应组织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准则、通知等规章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 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三) 拒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同一责任人多次（系指3次以上）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责任人主动纠正，并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内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确定。

对公司外部人员，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